

御纂七經·春秋

第八冊  
第二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五

甲桓王十三年

五年

齊僖二十四年。晉小子二年。衛宣十二年。蔡桓八年。鄭莊三十七年。曹桓五十年。陳

桓三十八年。杞武四十四年。宋莊三年。秦寧九年。楚武三十四年。

春正月甲戌巳丑陳侯鮑卒

集說

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

集說

杜氏預曰。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巳丑。此年正月六日。孔氏穎達曰。以長歷推之。知甲戌巳

丑別月而赴者。竝言正月。故兩書其日而共言正月。若

其各以月赴。亦應兩書其月。但此異年之事。設令兩以

月赴。則當於四年云十二月甲戌。陳侯鮑卒。五年正月

巳丑。陳侯鮑卒。啖氏助曰。公穀皆云。甲戌之日出而

亡。已丑之日死而得。案國君雖狂而去。亦當有臣子從之。豈有國君走出。臣下不追逐。昧其死日乎。趙氏匡曰。左氏云再赴。豈有正當禍亂之時。而暇競使人赴告哉。假令實再赴。夫子亦當詳定其實日。何乃總載之乎。且傳云公疾而難作。此文亦據陳國史而記之。驗此。則經文甲戌下。當記陳佗作亂之事。全簡脫之耳。陸氏淳曰。甲戌下脫也。孫氏復曰。此言甲戌已丑。陳侯鮑卒。闕文也。蓋甲戌之下有脫事爾。且諸侯未有以二日卒者也。劉氏敞曰。春正月甲戌。此無事。何以無。無聞焉。爾或曰。陳侯之弟佗殺陳世子免云爾。闕也。程子曰。甲戌下文闕。黃氏仲炎曰。甲戌已丑。三傳皆以爲魯史舊文。而孔子因之。非也。孔子修春秋。以筆削自命。若魯史有二日竝存之訛。不應述而不削。遺無故之疑也。此必聖人筆削之後。傳錄者誤耳。李氏廉曰。三傳不究闕文之義。公羊則曰。曷爲以二日卒之。慼也。甲戌之日亡。已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穀梁則曰。陳侯以

甲戌之日出。己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之。左氏則以爲再赴。其謬戾甚矣。王氏錫爵曰。豈有正當禍亂之時。而暇使人再赴之理。卽令再赴。孔子何以不據實而書。蓋或上下其文有闕耳。而或者遂謂陳佗殺其君之子。免八字。則又失之鑿。

大學堂藏

## 夏齊侯鄭伯如紀

**左傳**

齊侯鄭伯朝於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

**胡傳**

案左氏齊鄭朝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夫如者。朝詞也。尊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紀之爲紀。微乎微。

者也。齊在東州。尊則方伯。鄭亦大國也。竝驅而朝紀。乃懷詐。諉之謀。欲以襲之。而不虞紀人之覺也。其志僭矣。此外相如爾。何以書。紀人主魯。故來告其事。魯史承告。故備書於策。夫子修經。存而不削者。以小國恃大國之

安靖已而乃包藏禍心以圖之亦異於興滅國繼絕世之義矣故存而弗削以著齊人滅紀之罪明紀侯去國之由劉敞意林所謂聖人誅意之效是也

**集說**

杜氏預曰外相朝皆言如齊欲襲紀紀人懼而來告故書孔氏穎達曰傳言朝經言如知如卽朝

也下文州公如曹與此相類故云外相朝皆言如也魯出朝聘例言如獨言外朝者經有公朝王所以不盡云公如故獨云外也朝聘而謂之如者爾雅釋詁云如往也劉氏敞曰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疾之也曷爲疾之齊侯鄭伯將襲紀以朝往焉紀人知之然後以朝反如者朝辭也尊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強不朝乎弱不正其爲詐以圖人之國使若誠朝然疾之也又曰公羊以謂離不言會故言如也非也春秋之記盟會者所以刺譏諸侯非善羣聚而惡離會也離會何爲不可書而改會爲如以亂事實哉孫氏覺曰春秋之時齊鄭強



大而紀最小。此紀侯之朝事不暇者。而齊鄭往焉。有以窺之也。故桓十三年之戰。而莊元年遷其鄉鄆。鄆三年以鄆入齊。而紀亡矣。程子曰。齊侯鄭伯朝於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齊爲諸侯而欲爲賊於鄰國。不道之甚。鄭伯助之。其罪均矣。吳氏澂曰。許近於鄭。紀近於齊。鄭欲得許。與齊同謀之。而卒得許。齊欲得紀。與鄭同謀之。而卒得紀。李氏廉曰。外相如例。二州公如曹。爲來魯書也。齊鄭如紀。爲紀人來告也。此皆非常例。公羊直以爲離不言會。穀梁又以爲過我而書。不及左氏遠矣。又曰。春秋之初。齊僖鄭莊皆小人之雄。合謀同心。以吞噬小國爲事。自隱二年石門之盟。至桓十一年惡曹之盟。二十年間。二國爲一。伐宋入邾。入許。立督。今又相與謀紀。自二君如紀之後。紀百計求援。六年會于成。其冬來朝。謀於魯也深矣。九年季姜歸京師。託於周也至矣。十一年鄭莊卒後。齊鄭之黨方散。故十三年紀侯得魯鄭而僥倖於一勝。然怨愈構矣。十五年齊僖卒。襄公立。

十七年于黃之盟魯欲平二國也。而襄公方襲小伯之勢。豈顧一盟而棄僖公之業哉。故莊元年而遷邾鄆郛矣。三年而紀季入鄆矣。齊勢方盛。鄭亦棄紀而爲垂之遇矣。故自齊鄭如紀。蓋十有七年而紀卒去國。齊可罪也。鄭莊之惡。可勝誅哉。汪氏克寬曰。外相如。惟齊鄭如紀。與州公如曹。春秋惡齊鄭之不能卹小國。而假朝禮以濟凌人之謀。惡州公不能保其國。而假朝禮以爲依人之具。皆非真能行朝禮者也。此事以觀考齊人滅紀之本末。及州寔之來魯。而聖人之意見矣。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仍叔仍穀作任

左傳

仍叔之子弱也

公羊

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仍叔之子何。譏何。譏爾。譏父老子代從政也。



任叔之子者。錄父以使子也。故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不正父在子代仕之辭也。



仍叔之子云者。譏世官。非公選也。帝王不以私愛害公選。故仕者世祿而不世官。自之。不以其賢也。

使之不以其能也。卿大夫子弟。以父兄故而見使。則非公選。而政由是敗矣。上世有自耕野釣渭。擢居輔相。而人莫不以爲宜。伊陟象賢。復相太戊。丁公世美。入掌兵權。不以世故疑之也。崇伯殛死。禹作司空。蔡叔旣囚。仲爲卿士。亦不以其父故廢之也。惟其公而已矣。及周之衰。小人得政。視朝廷官爵爲己私。援引親黨。分據要途。施及童稚。賢者退處於葦門。老身而不用。公道不行。然後國家傾覆。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春秋書武氏仍叔之子云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意。而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地。以敗亂其國家。欲其深省之也。



何氏休曰。不言氏者。起父在也。加之者。起子。辟一人。杜氏預曰。仍叔。天子之大夫。稱仍叔之子。本



於父字。幼弱之辭也。范氏甯曰。錄父使子。謂不氏名其人。稱父言子也。君闇劣於上。臣苟進於下。蓋參譏之。孔氏穎達曰。天子大夫。例皆書字。仍氏叔字。知是天子大夫也。又曰。傳雖不言聘。蓋爲將伐鄭而遣告魯也。劉氏敞曰。仍叔之子者何。猶曰仍叔之子云爾。爵人以其德也。祿人以其能也。天下之公也。王者不以愛害公。家氏鉉翁曰。宰糾名。貶也。仍叔之子不名。亦貶也。貴者以名爲貶。少且賤者以不名爲貶。皆以著其獎逆之罪也。汪氏克寬曰。詩雲。漢序云。仍叔美宣王。則仍叔世大夫可知。又曰。公穀皆云。父老子代從政。程子則云。父受命而使子代行。今案非有天子之命。則亦不敢使子代聘也。卓氏爾康曰。此蓋譏子弟預國政耳。如仍氏之子。已爲大夫。經自當以官氏名字見。今曰仍叔之子。蓋知其未命之稱也。

**圖**左氏以爲弱。公穀以爲父老子代從政。胡傳以爲譏世官。其義蓋相因也。程子謂仍叔承命而使子代行。則

是仍叔自使其子。何以稱天王使耶。汪氏克寬駁之。是矣。

# 葬陳桓公

**集說**

黃氏震曰。使會葬。故書。吳氏澂曰。不書月。史失之。蓋陳佗篡立而葬之也。俞氏皋曰。不書月日。

闕文也。是年陳佗弑太子。

免而自立。不書。不來告也。

# 城祝丘

祝丘。杜注魯地。漢卽丘縣。孟康曰。春秋時之祝丘也。今沂州東南五十里有卽丘城。

**集說**

杜氏預曰。齊鄭將襲紀故。高氏閔曰。莊二十年。

夫人會齊侯于祝丘。是齊魯兩境上邑也。齊將襲紀。公欲助紀而畏齊之來討。故非時城此以備之。以桓之暴逆。奪民之力。則旱蝗應矣。家氏鉉翁曰。非時也。

故書。

#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左傳**

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爲中軍。號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

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爲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爲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鬪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奔。旣而萃於王卒。可以集事。從之。曼伯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戰於繻葛。命二拒曰。旂動而鼓。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祝聃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況敢陵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夜。鄭伯

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

繻葛。杜注。鄭地。或云卽長葛也。今河南開封府長葛縣北十二里有故城。



其言從王伐鄭何從王正也



案左氏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戰於繻葛王卒大敗春秋書王必稱天者

所章則天命也所用則天討也王奪鄭伯政而怒其不朝以諸侯伐焉非天討也故不稱天或曰鄭伯不朝惡得爲無罪曰桓公弑君而自立宋督弑君而得政天下大惡人理所不容也則遣使來聘而莫之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何爲憤怒自將以攻之也移此師以加宋魯誰曰非天討乎春秋天子之事述天理而時措之也既譏天王以端本矣三國以兵會伐則言從王者又以明君臣之義也君行而臣從正也戰於繻葛而不書戰王卒大敗而不書敗者又以存天下之防也三綱軍政之本聖人寓軍政於春秋而書法若此皆裁自聖心非國史所能與也





杜氏預曰。王自爲伐鄭之主。君臣之辭也。啖氏助曰。不言會及。臣從君之辭也。胡氏瑗曰。不書

王師敗績於鄭。王者無敵於天下。書戰則王者可敵。書敗則諸侯得禦。故言伐而不言敗。茅戎書敗者。王師非王親兵致討。故敗而書之。孫氏復曰。桓王以蔡人衛人陳人伐鄭。鄭伯叛王也。其言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者。不使天子首兵也。案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皆曰。以此不使天子首兵可知也。曷爲不使首兵。天子無敵。非鄭伯可得伉也。故曰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以尊之。尊桓王。所以甚鄭伯之惡也。夫鄭同姓諸侯。密邇畿甸。桓王親以三國之衆伐之。拒而不服。此鄭伯之罪。不容誅矣。劉氏敞曰。穀梁曰。舉從者之辭也。其舉從者之辭。何也。爲天王諱伐鄭也。非也。直言從王伐鄭。文順事明。可不煩解矣。又妄云舉從者之辭。何益哉。且安見諱伐鄭之義哉。程子



曰王師於諸侯不書敗。諸侯不可敵王也。葉氏夢得曰古者諸侯有罪。方伯征之。方伯不能服。二伯征之。二伯不能服。而後王親征之。諸侯而至於王親征之。無以立於天下矣。呂氏祖謙曰天子得用諸侯之師。故不曰以而曰從王。臣聽君之辭也。陳氏傅良曰王師不書書伐鄭。伐鄭不服也。伐鄭不服。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嘗戰矣。而不言戰。嘗敗績矣。而不言敗績。諱之也。其曰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尊王也。薛氏季宣曰九伐之法。無親征諸侯之制。王親戎事。危道也。其不書王師何。王爲重也。家氏鉉翁曰王討叛而不勝。反爲所敗。此王室一大變。春秋是以書三國從王伐鄭。存君臣之義。以示天下後世。亦褒三國之能以師從王。責齊宋魯大國之不從王者也。萬氏孝若曰桓王伐鄭。非天討。莊王錫桓公命。非天命。故皆不書天。俞氏臬曰三國稱人。將卑師少也。從順辭也。王自將而三國以微者從。亦罪也。不言敗。諱也。李氏廉曰春秋王師之出有

二。伐鄭救衛是也。陳氏云。王師不書。書伐鄭。伐鄭不服。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書救衛。救衛無功。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此說固是。然春秋明道不計功。故伐鄭不書。以而救衛。書子突。又不可以一槩論也。汪氏克寬曰。傳稱王以諸侯伐鄭。而經書二國從王。實變文以著君臣之大分。然成十三年傳云。公及諸侯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伐秦。而經不書諸侯從劉子成子者。王臣非至尊之比。猶尹子單子之伐鄭。止以列會爲文也。襄十四年傳云。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而經不書大夫從晉侯者。諸侯非王命。不當擅興列國之師。蓋齊桓晉文之侵伐。止以列會爲文也。文定謂桓王伐鄭。非天討。乃端本澄源之意。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四方。而遠近莫不壹於正。非謂鄭莊之無罪也。春秋深明其用。自貴者始。王不稱天以正其本。三國書從以明人臣從君之義。戰敗不書。以存大君無敵之體。書三國從王伐鄭。以人臣而致天子之親伐。則鄭之罪亦不可掩。

矣。從王伐鄭。爲一經之特筆。輕重之權衡。君臣之名分。莫不畢見。豈不深切著明矣哉。

大雩

此書雩之始。

金

秋。大雩。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

金

大雩者何。旱祭也。然則何以不言旱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何以書。記災也。

明

大雩者。雩於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於境內之山川。爾魯諸侯而郊禘。大雩欲悉書於策。則有不勝

書。故雩祭則因旱以書。而特謂之大。郊禘亦因事以書。而義自見。此皆國史所不能與。君子以謂性命之文。是也。諸侯不得祭天地。大夫不得祭山川。士庶人不敢以他人祖禰祭於已之寢禮也。故季氏旅於泰山。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明乎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則知聖人治國如指諸掌之說矣。



禮記月令曰仲夏之月。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  
源。大雩。帝用盛樂。注云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  
爲壇於南郊之旁。雩五方上帝。配以先帝。白韞鞞至祝  
敵皆作。曰盛樂。他雩用歌舞而已。正雩在四月。爲五月  
不雨修雩。故記之於五月也。鄭氏康成曰天子雩上  
帝。諸侯以下雩。上公。杜氏預曰啓蟄夏正建寅之月。  
祀天南郊。龍見建巳之月。蒼龍宿之體。昏見東方。萬物  
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遠爲百穀祈膏雨。建酉之月。陰  
氣始殺。嘉穀始熟。故薦嘗於宗廟。建亥之月。昆蟲閉戶。  
萬物皆成。可薦者衆。故烝祭宗廟。孫氏復曰雩求雨  
之祭。建巳之月。常祀也。故經無六月雩者。建午建申之  
月。非常則書。謂之大者。雩於上帝也。天子雩於上帝。諸  
侯雩於山川百神。魯諸侯也。雩於山川百神。禮也。雩於  
上帝。非禮也。是時周室旣微。諸侯之僭者多。舉於魯。則  
諸侯僭之。從可見矣。然春秋魯史。孔子不敢斥也。其或  
災異非常。改作不時者。則從而錄之。以著其僭天。子之